

加强和改进学院五年制高职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的实施意见 (试行稿)

为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进一步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教育部《完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指导纲要》等文件精神，落实好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现就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学院五年制高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的重大意义

1. 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要求

文化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灵魂，是国家的软实力和根本驱动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凝聚着中华民族普遍认同和广泛接受的道德规范、思想品格和价值取向，是中华民族生生不息、发展壮大的丰厚滋养，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植根的文化沃土。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对于传承中华文脉、维护国家文化安全、增强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具有重要意义。

2. 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要求

立德树人是学校的根本任务。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理

想信念、价值取向、基本精神和育人方式中蕴含着立德树人的宝贵智慧，是学校开展教育工作的精神动力、思想保证、材料来源。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思想精华和文化精髓来教育学生，能够引导学生提升文化认同，增强价值观自信。学校作为优秀文化传承的重要载体和思想文化创新的重要源泉，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自觉融入立德树人的实践，既是职责与使命所在，也是不断提升人才培养内涵的要求和选择。

二、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

3.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理想信念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弘扬爱国主义为核心的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民族精神为主线，深入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价值内涵，进一步激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生机与活力，做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时代阐释、传承、传播和弘扬工作，坚持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培养富有民族自信心和爱国主义精神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4. 基本原则

(1) 注重整体性。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纳入学院五年制高职人才培养方案，从完善人才培养方案的视角整体审视问题，统筹规划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的顶层设计。

(2) 体现系统性。从课程设置、教材建设、教学方式、活动开展、师资队伍、平台载体、环境建设及考评体系等方面进行系统设计和规划，将课内课外相结合，课堂教学与社团活动、实践教育相结合，坚持统筹协调，各种教育力量形成合力。

(3) 突出时代性。深入挖掘和阐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核心思想理念的时代价值，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行现代解读，坚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相结合。

(4) 兼顾地方性。坚持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与传承地方乡土文化相结合。传承和发展各地独有的民间工艺、竞技游艺、民俗风情等优秀的文化符号和价值体系，增强民族自信，延续中华文脉，促进创新性发展和创造性转化。

三、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的总体目标和主要内容

5. 总体目标

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学生认知规律和教育规律，按照整体设计、系统推进的要求，总体规划学院五年制高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全方

位融入思想政治教育、文化知识教育、艺术体育教育、社会实践教育各环节，构建五年制高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课程、教材体系，创新五年制高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理念、形式与方法，提高教师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素养，增强学生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理性认识和自主学习、探究能力，让学生理解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精髓，正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当代价值，培养学生的文化创新意识，不断增强文化自信，进一步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心和决心。

6. 主要内容

(1) 阐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核心思想理念及时代价值

围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的主要任务，重点挖掘和阐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讲仁爱、重民本、守诚信、崇正义、尚和合、求大同等核心思想理念，让学生清楚中华文化的历史渊源、发展脉络、基本走向和中华文化独特的智慧、气度、神韵。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核心思想理念与思想政治理论等课程中的爱国主义、理想信念、人生价值、道德伦理、中国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时代精神融合，解读自强不息、敬业乐群、扶危济困、见义勇为、孝老爱亲等中华传统美德及人文精神，做好家国情怀教育、社会关爱教育、人格修养教育。

(2) 挖掘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标志性符号的精神内涵

组织学生开展形式多样的主题活动、社团活动、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让学生在实践活动中感知中华优

秀传统文化的魅力，培养良好的道德规范、思想品格和价值取向。结合传统节日、节气、饮食、服饰等知识和内涵的阐释，让学生尊重文化习俗、传承民俗风尚；充分利用重大历史事件和中华历史名人纪念活动、国家公祭仪式、烈士纪念日及各类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历史遗迹等，在国家重大节庆活动中体现仪式感、庄重感、荣誉感，展示爱国主义深刻内涵，培育爱国主义精神；做好乡土文化和乡贤文化资源的挖掘工作，用优良的家风、家教、家书、家训文化引导学生具有正确的道德判断和道德责任，滋养学生孝敬、礼让、诚信、宽容、慈善等美德，培养珍视亲情、热爱家乡的情怀；将戏曲、书法、中华武术等高雅艺术、传统体育引进校园，注重校园文化熏陶，培养学生兴趣爱好，提升学生职业素养和综合素质。

（3）传承传播传统艺术、技艺及非物质文化遗产

发挥好各校戏曲、艺术、美术、中医药、烹饪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专业和非遗项目传承的优势，进一步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关专业和学科建设。发挥好地域文化的优势，重视具有重要文化价值和传承意义的“绝学”、冷门学科的传承，做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特色专业文化、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的弘扬和创新发发展工作，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进行文化创意产品开发，为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和地方经济培养更多的工匠和大师。

四、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的举措

7. 做好顶层设计。从五年制高职人才培养的高度系统

谋划学院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工作，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内容纳入五年制高职人才培养方案，完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体系。学院成立专门的组织，统筹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的组织、协调、研究等工作。

8. 构建课程体系。推动各校创造条件在四、五年级开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必修课（每学期不低于8学时，共计1—1.5学分），其它年级每学期都要开设选修课。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先行开设必修课，总结经验向全院辐射推广。逐步构建起具有五年制高职教育特色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通识教育和主题教育相结合、必修课程和选修课程相结合的课程体系。

9. 促进课程融合。修订五年制高职思想政治理论、语文、历史、艺术等人文社科类课程标准，增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内容比重；在理工科类课程的教学环节中重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关知识和技艺教学，进一步激发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生机与活力，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全方位融入五年制高职教育。

10. 加强教材建设。集中各校专家力量编写院本教材。支持各校开发具有专业特色和地域文化特色的校本教材和资源库。鼓励有条件的学校利用专业优势开发内容精、形式活、学生欢迎的数字化教学资源，形成平面媒体和数字媒体优势互补、百花齐放的立体化配套教材体系。

11. 推动资源共享。征集并遴选各校开发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优秀教案、微课、慕课、微信公众号等优质资源，

挖掘各行业专家、大师、非遗传承人等专家名师资源，建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学资源平台，实现优质课程资源共建共享，通过网络课程弥补部分学校师资力量不足，拓宽学生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知识的广度和深度。

12. 改进教育方式。遵循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和认知特点，选择贴近现实、贴近生活，富有典型教育意义的内容，用学生喜闻乐见的形式和手段诠释和传播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利用互联网等新媒体开辟传统文化传播渠道；通过道德讲堂、专家讲座等途径，把专家“请进来”，提高授课质量；创新活动形式，通过社团活动、成果展示、文化展演等活动，注重实践养成。

13. 做好传承和创新工作。推进戏曲、书法、高雅艺术、传统体育等进校园，推进与地方优秀传统文化结合紧密的地域特色文化传承。注重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转化和创新工作，打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专业品牌和创新示范专业点。培养学生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资源宝库中提炼题材、获取灵感，形成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核心理念、艺术价值与时代特点要求相结合，运用丰富多样的艺术形式进行当代表达的能力。

14. 培养非遗传承人才。鼓励学校结合当地非遗特色选择与社会对接较好的项目，打造非遗项目品牌和办学特色。建立行家大师指导、教学名师领衔、技能大师和专业教师为教学主体的专兼结合的“双师”队伍，将非遗项目传承与创意产品开发紧密结合，与学生创新创业相结合，

拓展紧密关联的专业，建设非遗专业群，培养学生传承、保护、发展、管理非遗的能力。

15. 彰显校园文化育人功能。加大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在校园文化建设中的比重，精选和提炼凸显文化特色的经典性元素和标志性符号，完善硬件设施的规划和设计，实现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形象化、具体化，让学生在潜移默化中接受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熏陶。充分利用学校的校史馆、图书馆、档案馆等资源，发挥其独特的文化育人作用。

16. 发挥各类载体作用。利用好社会现有的公共资源，为教育教学服务。发掘地方博物馆、文化馆、纪念馆、图书馆、美术馆、故居旧址、名胜古迹等教育基地功能，组织学生开展考察参观等活动；利用公共电子阅览室建设工程、数字图书馆推广计划等数字文化惠民工程的数据资源成果，向学生推送适合互联网、手机等新媒体传播的传统文化精品佳作。

17. 发挥家庭社会合力。注重学校、家庭、社会力量的整合，努力形成家庭、学校、社会多位一体的合力。组织学生和家长共同参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主题教育、志愿者服务和公益性活动，倡导家长通过言传身教，形成良好家风，培养学生爱国守法、尊重公德、珍视亲情、勤俭持家、邻里和睦的良好风尚。

18.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各分院、办学点要配足配齐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方面的师资，优化师资队伍结构。建

立灵活的教师评聘制度，积极聘请民间艺人、技艺大师、行业专家、非遗传承人等参与教学。鼓励有条件的分院、办学点设立“大师工作室”，培养和造就一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学名师和学科领军人才。建设好专业教师队伍和学生工作队伍，建设一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培训基地，提升各校教师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的能力。

19. 注重教育科研。鼓励教师加强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的实践探索和规律总结。以问题为导向，以科学先进的理论成果为指导，积极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专项课题研究和研讨活动，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传承创新提供理论支撑和实践指导，保障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的理念与实施路径的先进性、正确性。

五、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的组织实施和条件保障

20. 提高政治站位。各分院、办学点要把思想统一到为党治国理政、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高度来认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的重要性，要站在坚定文化自信和建设文化强国的政治站位上，认清学校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的历史责任和时代使命，强化担当，切实抓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工作，提高五年制高职人才培养质量。

21. 加强组织领导。各校要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工作纳入整体工作方案，进行长远规划、系统设计，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计划。明确任务分工和配套措施。组建以校领导、教务处、宣传部、学生处、团委等共同参与的中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群齐抓共管、相关部门各负其责、全校共同参与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长效工作机制。

22. 完善评价与督导机制。研究制定学院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考评体系。将学校在教育、教学、管理、服务等各个环节中落实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的要求作为立德树人整体工作评价的重要内容；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素养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将教师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的能力和实绩作为教师评优评奖的重要依据。定期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督导工作，引导各校对照考评标准做好建设和推进工作。

23. 增加经费投入。各校要设立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专项经费，借助市场机制与社会力量，多途径增加经费投入。稳定专职教师待遇，保障外聘师资的资金投入，专列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师资培训资金；增加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活动和社团的资金投入，保障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各类教学实践活动资金；专列教学资源库建设资金、课题研究资金。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6月29日